



秉恩环保  
BINGENHUANBAO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 温州市惠博鞋业有限公司

年产成品鞋 80 万双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温州市惠博鞋业有限公司

温州秉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8 月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18

姓 名： 高明

证件号码： 420602198309141531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09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 理 号： 2017035340352015130107000019



#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	8
3 环境质量状况 .....	26
4 评价适用标准 .....	32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6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40
7 环境影响分析 .....	41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55
9 结论与建议 .....	56
附件：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附件 3 租赁合同	
附件 4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5 纳管承诺	
附件 6 环评单位承诺书	
附图：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温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附图 5 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空间图	
附图 6 温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7 温州市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8 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一园六区”位置图	
附表：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温州市惠博鞋业有限公司年产成品鞋 80 万双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温州市惠博鞋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蔡建林	联系人	蔡建林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富豪路 22 号（第 3 幢第 2-3 层南首）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325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富豪路 22 号（第 3 幢第 2-3 层）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制鞋业 C195	
建筑面积 (平方米)	286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4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1.1 工程概况及编制依据

##### 1) 项目由来

温州市惠博鞋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鞋业生产的企业。企业租赁温州市康迈利鞋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富豪路 22 号（第 3 幢第 2-3 层）的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总租赁建筑面积 2860m<sup>2</sup>，可形成年产成品鞋 80 万双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项目应属于“C195 制鞋业”类项目（指纺织面料鞋、皮鞋、塑料鞋、橡胶鞋及其他各种鞋的生产活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 塑料制品制造”中的“其他”类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企业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该项目的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查。

## 2) 编制依据

### (1) 法律法规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年1月1日实施；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12月29日实施；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年1月1日实施；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10月26日实施；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12月29日实施；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2016年11月7日起施行；

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2018年4月28日实施；

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⑩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9年1月1日实施

⑪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2018年6月27日；

⑫ 其他法律法规依据。

## **(2) 地方法规**

- ①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08]57 号，2008.9.26;
- ②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03.01;
- ③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2009.1.1 施行，2017.11.30 修正；
-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七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 ⑤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7 年 9 月 30 日第二次修正；
- ⑥《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次修订)》(省政府令第 341 号,2015.12.28);
- ⑦ 《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
- ⑧ 《温州市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实施细则（试行）》（温政办〔2013〕83 号）;
- ⑨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2018.9.2;
- ⑩其他法律法规依据。

## **(3) 产业政策**

- ①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修正，2019.10.30）;
- ② 《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 3 个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温环发〔2019〕14 号），2019.4.12;
- ③关于发布《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 年第 59 号，2013.9.13;
- ④ 《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企业污染治理提升技术指南的通知》（温环发[2018]100  
号）;

⑤ 《温州市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指导目录（2013年版）》（温政办〔2013〕62号），2013.4.22；

⑥ 其他法律法规依据。

#### （4）有关技术规范

- 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环境保护部，HJ2.1-2016；
- ②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生态环境部，HJ 2.2-2018；
- ③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生态环境部，HJ 2.3-2018；
- ④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环境保护部，HJ 610-2016；
- ⑤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环境保护部，HJ 2.4-2009；
- ⑥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环境保护部，HJ 19-2011；
- ⑦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生态环境部，HJ 964-2018；
- ⑧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生态环境部，HJ 169-2018；
- ⑨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浙江省环保局，2005.4；
- ⑩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号；
- ⑪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浙政函[2015]71号，2015.6.29；
- ⑫ 《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温州市人民政府、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2020.3；
- ⑬ 《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温州市人民政府，2013.5。

#### 1.1.2 建设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企业租赁温州市康迈利鞋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富豪路 22 号（第 3 幢第 2-3 层）的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总租赁建筑面积 2860m<sup>2</sup>，本项目可形成年产成品鞋 80 万双的生产规模。

企业产品方案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1	成品鞋	万双	80



图 1-1 厂区布置图

项目所在车间楼建筑共设 5 层，本项目租赁第 2-3 层，其中 1 层、4 层为鞋底厂，5 层为皮鞋厂。

表 1-2 构筑物主要功能

楼号	楼层	功能
车间楼	2	注塑、破碎、搅拌、办公、仓库等
	3	下料、针车、拉邦等
办公、宿舍楼	1	办公
	2-3	宿舍

### 1.1.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清单	单位	年耗量	备注
1	帆布	万米	10	/
2	革	万米	10	/
3	衬布	万米	8	/
4	里布	万米	8	/
5	热熔胶片	万码	2.7	/
6	PVC 粒子	t	150	新料



7	TPR 粒子	t	50	新料
---	--------	---	----	----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热熔胶是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份、100%的固体可熔性的聚合物，在常温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程度变为能流动且有一定粘性的液体粘合剂，其熔融后为浅棕色半透明体或本白色。热熔胶主要成分，即基本树脂是乙烯与醋酸乙烯在高压下共聚而成的，再配以增粘剂、粘度调节剂、抗氧剂等制成热熔胶。可生物降解、不含臭味、超强耐低温(-70°C)、抗水、高透明、高热贴性。

#### 1.1.4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1-4。

表 1-4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位置
1	搅拌机	台	2	/	车间楼 2F
2	圆盘注塑机	台	3	/	
3	破碎机	台	3	/	
4	烘箱	台	3	采用电能	
5	龙门下料机	台	3	/	车间楼 3F
6	钉眼机	台	4	/	
7	拉邦机	台	3	/	
8	针车	台	70	/	

#### 1.1.5 劳动定员和生产天数

企业劳动定员为 70 人，厂区内设宿舍（30 人住宿），不设食堂。全年工作日 300d，白天单班制 8h 工作。

#### 1.1.6 公用工程

#####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 (2) 供电

用电由当地变电所供电。

##### (3)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附近雨水沟。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

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瓯江。

##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企业租用温州市康迈利鞋业有限公司现有的厂房作为生产用房，不涉及土建，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 2.1 自然环境简况

#### 2.1.1 地理环境

温州地处中国大陆环太平洋岸线的中段，浙江省东南部。全境介于北纬 27.03'-28.36'、东经 119.37'-121.18'之间。东濒东海，南与福建省宁德地区的福鼎、柘荣、寿宁三县毗邻，西及西北部与丽水市的缙云、青田、景宁三县相连，北和东北方与台州市的仙居、黄岩、温岭、玉环四县市接壤。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瓯海是浙江省温州市三大城区之一，位于温州市区西南部。全区总面积 467km<sup>2</sup>，占市区总面积的 42%。现辖 1 个镇，12 个街道，总人口 41.40 万。瓯海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发达。温州机场、温州港、温金铁路客运站等交通枢纽紧邻辖区而设，金丽温、甬台温高速公路和 104 国道贯穿全境，瓯海大道、梧埏大道等城市干道与老城区交通网络相连。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富豪路 22 号（第 3 幢第 2-3 层），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四至关系：

本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科强机械；南侧隔富豪路（城市支路）为家宝鞋业，西侧为温州中大皮业有限公司；北侧隔富聚路（城市支路）为温州星布斯工贸。

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 120m 处富强佳园。

本项目厂址所在地四至关系（附现场照片）见附图 2 所示。

#### 2.1.2 地形地貌

温州三面环山，一面临海，境内地势从西南向东北呈梯形倾斜，地貌可分为西部中低山区，中部低山丘陵盆地区，东部平原滩涂区和沿海岛屿区。境内洞宫山脉雄踞于西；括苍山脉盘亘西北；中部雁荡山脉，以瓯江为界，分南雁荡山脉与北雁荡山脉；瓯江、飞云江、鳌江三大河流自西向东贯穿山区平原入海。东部沿海平原河网交错。地貌分山地、丘陵、平原、岛屿四大类型。海域岛屿按自然区域自北向南划分 8 个岛群，分别为：乐清湾岛群、瓯江河口岛屿、洞头列岛、大北列岛、北麂列岛、南麂列岛、南部近海岛群、七星列岛。

温州市地基岩性，由基岩和第四纪土层组成，基岩岩性大部分为凝灰岩、流纹岩，主要分布在周围山区和平原中地零星残丘，一般均较坚实，但局部地区风化剧烈。

第四纪土层主要分布在平原地区，岩性基础较强，结构一般分为：

(1) 耕土，厚度约 30cm，布于地表；

(2) 人工土，主要分布在市区，厚度约 1m，不能做建筑持力层；

(3) 淤积质粘土，一般深埋 1.5m；

(4) 砂类土，厚度一般不大于 10m，仅分布在沿江部分地段，地下水位高，有流砂现象。

### 2.1.3 地震

根据《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温州市属东南沿海地震带东北段，为少震、弱震区，远场地震影响是本地主要震害特征，基本烈度为六级，历史上从未发生过地震。

### 2.1.4 气候与气象

该区域气候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温和湿润，雨量充沛，四季分明。根据温州市近 30 年的气象资料，温州市常年气象特征如下：

平均气温	17.9℃
最高气温	39.3℃
最低气温	-4.5℃
年平均降水量	1700mm
年平均降雨日	173d
年平均降雪日	3.9d
年平均雾日	18.7d
年平均日照	1811.1h
年平均风速	2.1m/s
年平均相对湿度	81%
年平均气压	10.15HPa

受季风环流影响，主导风向夏季为东南偏东风，湿润多雨；冬季为西北偏西风，气候干燥，雨水偏少

### 2.1.5 水文特征

### (1) 瓯江

瓯江是浙江省第二大河，发源于庆元县锅帽尖，流经庆元、龙泉、云和、遂昌、松阳、缙云、丽水、景宁、青田、永嘉、瓯海、温州、乐清等 13 个县（市）至崎头注入东海，全长 388km，流域面积达 17958km<sup>2</sup>。温州市处于瓯江下游，瓯江（温州段）流域面积 4021 平方公里。瓯江源头海拔 1900m 多，进入海滨平原后仅 6m，上游河床比降大，具有山溪性河流特点。河流下游进入平原，河床宽阔，边滩和沙洲发育，水源分叉。

径流：瓯江流域水量丰富，多年平均流量为 456.6m<sup>3</sup>/s，平均年径流量为 144 亿 m<sup>3</sup>，由于降水量年内、年际间分配不均匀，致使瓯江年径流量的年际变化较大，1975 年年径流量只有 65.7 亿 m<sup>3</sup>，丰枯比达 3.4 倍，多年平均最小日平均流量为 26.1m<sup>3</sup>/s，最枯的 1967 年只有 10.6m<sup>3</sup>/s，而洪峰流量则高达 23000m<sup>3</sup>/s（1952 年 7 月 20 日）。1987 年 3 月 30 日紧水滩电站建成并发电，该电站为调节水库，电站下泄洪流量不少于 34m<sup>3</sup>/s，使瓯江干流的枯水径流量大为增加。

潮流：瓯江下游受潮汐影响，河口呈现喇叭型并有烂门沙，属强潮河口。感潮河段长 76km，一般大潮可达温溪。潮区界以下，温溪至梅岙是以山水为主，称河流段，长 30km，平均潮差 3.29-3.38m，河床偏陡较稳定，潮流影响较小，径流塑造为主；梅岙至龙湾段，河水与潮水相互消长，称为过渡段，长 31km，平均潮差 3.38-4.59m，河床演变的特性同时受陆域和海域来水、来沙条件的控制，河段内边滩交错、心滩、心洲林立，为瓯江河床最不稳定河段；龙湾至黄华河段以潮流为主，称潮流段，长约 15km，年平均潮差 4.59m。过渡段和潮流段流速较大，江心屿断面涨、落潮期平均流速 1.2m/s，涨潮量平均 0.7 亿 m<sup>3</sup>，平均涨潮（流量）3700m<sup>3</sup>/s，灵昆岛南、北江道，涨潮量达 3.7 亿 m<sup>3</sup>，平均流量 19600m<sup>3</sup>/s，落潮平均流量 16000m<sup>3</sup>/s，涨落潮平均流速 1.0m/s，可见温州以下河段对污染物具有较强的稀释自净能力。

表 2-1 瓯江沿程潮流特征值表

断面		龙湾	杨府山	江心寺	梅岙	山根	圩仁
涨潮量 (103m <sup>3</sup> )	大	2.43	1.37	1.13	0.40	0.06	456
	中	1.97	1.11	0.71	0.27	0.04	
	小	1.67	0.95	0.60	0.12	0.02	
涨潮平均	大	12000	7600	6000	2200	370	

流量 (103m <sup>3</sup> )	中	9700	6150	3700	1480	270	
	小	8000	5270	3200	660	125	
涨潮平均 流速 (m/s)	大	1.0	1.30	1.25	1.00	0.7	
	中	0.9	1.10	1.25	1.00	0.7	
	小	0.8	0.95	1.00	0.8	0.6	

潮汐：东海潮波进入浅海及河口区，受底和边界摩擦影响，呈浅海前进潮波型。潮汐特征为正规半日浅海潮。潮差、历时不等现象明显，河口龙湾站潮差最大，平均为 4.52m。最大达 7.21m，潮汐沿江上溯时，潮差与潮量沿程递减，涨落差增大。

表2-2 瓯江沿程潮汐特征

站名	潮位				潮差 (m)		历时	
	高潮		低潮		最大	平均	涨潮	落潮
	最高	平均	最低	平均				
花岗岩头	7.69	2.76	-1.25	-0.32	3.94	3.08	3:55	8:30
梅岙	4.61	2.39	-1.62	-0.77	4.88	3.16	4:23	8:02
温州	4.58	2.55	-2.40	-1.36	6.06	3.95	4:45	7:40
龙湾	4.50	2.52	-3.49	-1.99	7.21	4.52	5:26	6:59

由上可见，瓯江感潮河段的潮汐作用相当明显。入江污染物主要在潮汐、潮流作用下迁移、稀释、扩散。江心屿是圩仁 0.1 倍，山根是圩仁的 0.6 倍，因此瓯江(温州段)下游对污染物稀释降解主要是潮汐、潮流作用，而上游山根断面径流作用明显增加。

## (2) 温瑞塘河

温瑞塘河位于瓯江以南、飞云江以北的温瑞平原，是我市境内十分重要的河道水系，分属于鹿城、瓯海、龙湾、瑞安等“三区一市”管辖。水源主要来自瞿溪、雄溪、郭溪（通称三溪）以及大罗仙和集云山的山涧溪流，整个流域面积 740km<sup>2</sup>，水面面积 22km<sup>2</sup>，灌溉面积 48.2 万亩，多年平均降雨量 1694.8mm，年径流量 9.13 亿 m<sup>3</sup>。水系河网总长度 1178.4km，在吴淞高程 5m 时，相应蓄水量 6500 万 m<sup>3</sup>。温瑞塘河主河道北起鹿城区小南门跃进桥，向南流经梧埭、白象、帆游、河口塘、塘下、莘塍、九里，再向西至瑞安市城关东门白岩桥，全长 33.85 公里，正常水位时河面一般宽度为 50 米，最宽处 200 多米，最窄处仅 13 米。温瑞塘河纵横交错的水系河道，对我市的防洪、排涝、供水、航运、灌溉、景观及生态环境保护，特别是温瑞平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被温州人民称为“母亲河”。

## 2.2 《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根据《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3)，本项目“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 2.2.1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

根据生态分区管控方案，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生态保护地，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2.2.2 环境质量底线及环境分区管控

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质量底线为：水环境质量标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水环境管控分区为：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大气环境管控分区为：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环境质量底线为：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和管制值。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分区为重点管控区。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良好，均可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本项目对项目建设运行产生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理。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 2.2.3 资源利用上线及自然资源开发分区管控

项目位于温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本项目不涉及燃料燃烧，使用电作为能源，符合能源管控要求。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 2.2.4 环境管控单元划定及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根据环境管控单元划定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为温州市瓯海区郭溪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30420004)，该环境管控单元相关内容如下：

**表 2-1 温州市瓯海区郭溪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0420004）**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30420004	温州市瓯海区郭溪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1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影响地区产业链发展和企业个别生产工序需要的除外），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	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对照《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进企业综合评价的实施意见》（温政办发〔2018〕15号），企业按照 A、B、C、D 四个档次执行差别化用水、用电、用能、用地政策。

根据重点管控类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重点管控区中以工业为主的区域，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影响地区产业链发展和企业个别生产工序需要的除外），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根据管控方案，工业项目分类表如下。

**表 2-2 《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工业项目分类表**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一类工业项目 （基本无污染和环境风险的项目）	2、粮食及饲料加工（不含发酵工艺的）； 3、植物油加工（单纯分装或调和的）； 4、制糖、糖制品加工（单纯分装的）； 8、淀粉、淀粉糖（单纯分装的）； 9、豆制品制造（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10、蛋品加工； 11、方便食品制造（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12、乳制品制造（单纯分装的）； 13、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单纯分装的）； 16、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单纯分装的）； 17、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单纯勾兑的）； 18、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单纯调制的）； 20、纺织品制造（无染整（印染）工段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21、服装制造（不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23、制鞋业（不使用有机溶剂的）； 26、竹、藤、棕、草制品制造（无化学处理工艺或喷漆工艺的）； 29、纸制品（无化学处理工艺的）； 32、工艺品制造（无电镀、喷漆工艺和机加工的）；



	<p>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仅切割组装的）；</p> <p>69、通用设备制造（仅组装的）；</p> <p>70、专用设备制造（仅组装的）；</p> <p>71、汽车制造（仅组装的）；</p> <p>二十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72、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73、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74、航空航天器制造，75、摩托车制造，76、自行车制造，77、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前述各类均不包括纳入一类工业项目）；</p> <p>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仅组装的）；</p> <p>80、计算机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p> <p>81、智能消费设备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p> <p>82、电子器件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p> <p>83、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p> <p>84、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p> <p>85、仪器仪表制造（仅组装的）。</p>
<p>二类工业项目 （污染和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p>	<p>二、农副食品加工业（2 粮食及饲料加工、3 植物油加工、4 制糖、糖制品加工 5 屠宰、6 肉禽类加工、7 水产品加工、8 淀粉、淀粉糖、9 豆制品制造、10 蛋品加工中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方便食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2、乳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p> <p>13、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p> <p>14、盐加工；</p> <p>15、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p> <p>16、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7、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p> <p>18、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p> <p>19、卷烟；</p> <p>20、纺织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21、服装制造（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p> <p>22、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除制革和毛皮鞣制外的）；</p> <p>23、鞋业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p> <p>24、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p> <p>25、人造板制造；</p> <p>26、竹、藤、棕、草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27、家具制造；</p> <p>29、纸制品（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30、印刷厂、磁材料制品；</p> <p>31、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p> <p>32、工艺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36、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的）；</p> <p>37、肥料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的）；</p> <p>38、半导体材料制造；</p>

	<p>39、日用化学品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十六、医药制造业（41 单纯药品分装、复配,42、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43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44、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49、水泥粉磨站，50、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51、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52、玻璃及玻璃制品除三类工业项目外的，53、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54、陶瓷制品，55、耐火材料及其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56、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57、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浙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57、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浙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  61、黑色金属压延加工；  66、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68、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71、汽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二十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72、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73、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74、航空航天器制造，75、摩托车制造，76、自行车制造，77、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前述各类均不包括纳入一类工业项目）；  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79、太阳能电池片生产；  80、计算机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81、智能消费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82、电子器件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83、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84、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85、仪器仪表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86、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  93、煤气生产和供应（仅含煤气生产）；  116、塑料制品制造（除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三类工业项目  （重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项目）</p>	<p>15、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22、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仅含制革、毛皮鞣制）；  28、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33、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34、煤化工（含煤炭液化、气化）；  35、炼焦、煤炭热解、电石；  36、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37、肥料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39、日用化学品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40、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仅含化学药品制造）；  44、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  45、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  46、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  47、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以再生塑料为原</p>

	料的；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48、水泥制造； 52、玻璃及玻璃制品中的平板玻璃制造（其中采用浮法生产工艺的除外）； 55、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仅石棉制品）； 56、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仅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58、炼铁、球团、烧结； 59、炼钢； 62、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63、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64、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 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使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68、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喷漆、喷塑和电泳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
--	---

**项目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温州市瓯海区郭溪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0420004），且属于重点管控区中以工业为主的区域。本项目主要从事鞋业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因此本项目能够满足重点管控类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要求。

**2.3 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



图 2-1 温州市规划在线图（局部）

根据温州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温州市规划在线图（局部），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 2.4 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概况

《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核准授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现已经通过浙江省环保厅审批（浙环函[2017]472号）。

### （1）园区概况

2006年，为响应国家对开发区（工业园区）清理整顿要求，温州市政府对开发区管理体制和管理区域范围进行调整，将仙岩工业园、三溪工业园、梧白工业园委托瓯海经济开发区统一管理；授权管理后，根据《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核准授权区）总体规划》，瓯海经济开发区形成了“一区六园”的发展格局，包括梧田工业园、新桥工业园、娄桥工业园、仙岩工业园、三溪工业园、梧白工业园，总规划面积 18.37km<sup>2</sup>。

### （2）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瓯海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见表 2-2。

表 2-2（三溪工业园）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三溪工业园	禁止准入类产业	纺织服装	服装行业	1、含染整、脱胶工段的纺织业 2、含印染工序的服装加工业	1、印染纺织产品 2、印染服装加工产品	《温州市区环境功能区划》、《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核准授权区）总体规划》及浙江瓯海经济《温州市区环境功能区划》、《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核准授权区）总体规划》及浙江瓯海经济
		时尚轻工	皮革行业 移膜革行业	1、含生皮脱毛去肉、鞣制工序等前段处理制革产业 2、合成革干法、湿法、超纤等生产工艺 3、移膜革干法、湿法等生产工艺	制革产品	
		装备制造	五金行业 汽摩配行业	1、单独的酸洗、喷涂、喷漆等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加工项目(不包括配套工艺) 2、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 3、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项目	---	
	限制准入类产业	纺织服装	服装行业	含湿法印花工序	湿法印花服装	
		时尚轻工	皮革行业	制革行业后段整理加工；	制革产品	
		装备制造	线路板制造行业	印刷线路板生产项目	印刷线路板产品	
	其它行业：对于不在各工业园规划产业范围内的其它入驻行业，参照《温州市区环境功能区划》准入执行。					

(3) 生态空间清单

瓯海经济开发区生态空间清单见表 2-3。

表 2-3 瓯海经济开发区生态空间清单

工业区内的规划区块	环境功能区划	四至范围	生态空间示意范围图	管控措施	现状用地类型
三溪工业园	瓯海经济开发区（三溪工业园区）环境优化准入区（0304-V-0-10）	东至东四路，南至瓯海大道，西至康宁路，北至温瞿公路南侧河道组成范围(除去园内瞿溪		①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限期淘汰，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②提高制革后段行业污染防治水平，鼓励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节水工艺；淘汰严重污染环境的落后工艺，淘汰小制革企业；不得向河道	工业用地为主，商用地为辅

		河东四路-康宁路两侧绿化用地)。		排放任何废水。 ③加强线路板、制革后段工序企业整合退役污染场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④优化空间管控，工业区块与相邻居住区布置一类工业，并设置隔离带。 ⑤禁止畜禽养殖。	
--	--	------------------	--	--	--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富豪路 22 号（第 3 幢第 2-3 层），属于三溪工业园，项目从事鞋业制造，不属于《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核准授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禁止及限制准入类产业，符合规划环评产业准入条件要求。

## 2.5 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概况

### （1）服务范围

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包括西郊污水系统、双屿污水系统、仰义污水系统及三溪片污水系统。其区域范围为：东起九山河、九山外河、水心住宅区西部（塘河以北），西南至过境公路、西山路、五磊山脉北麓、东北达瓯江边。规划建成区面积约 50km<sup>2</sup>，服务人口为 70 万人，该片区排污管道系统正在逐步完善中。

### （2）工程简介

西片污水处理厂调整后采用 CAST 工艺，即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它是 SBR 法的一种变型，其实质是将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与生物选择器原理有机结合的工艺。污水处理工艺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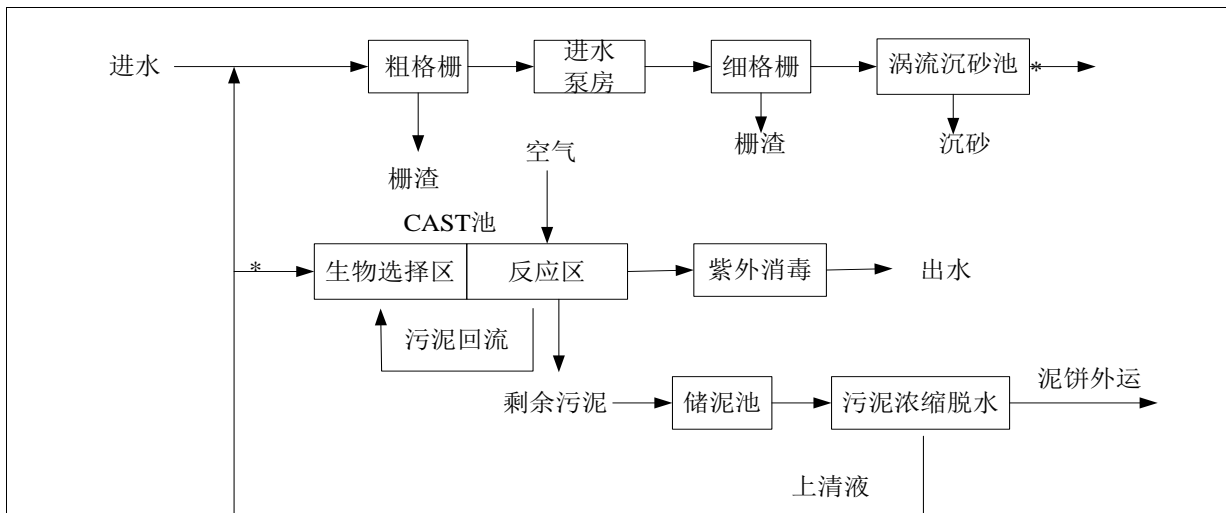


图 2-2 污水处理工艺

### (3) 进、出水水质标准

西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各基本项目指标： $\text{COD}_{\text{Cr}}$ ：400mg/L、 $\text{BOD}_5$ ：220mg/L、 $\text{SS}$ ：200mg/L、 $\text{TN}$ （以 N 计）：50mg/L、 $\text{NH}_3\text{-N}$ （以 N 计）：40mg/L、 $\text{TP}$ （以 P 计）：5mg/L。出水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即  $\text{COD}_{\text{Cr}} \leq 50\text{mg/L}$ 、 $\text{BOD}_5 \leq 20\text{mg/L}$ 、 $\text{SS} \leq 20\text{mg/L}$ 、 $\text{TN}$ （以 N 计） $\leq 20\text{mg/L}$ 、 $\text{NH}_3\text{-N}$ （以 N 计） $\leq 5\text{mg/L}$ 、 $\text{TP}$ （以 P 计） $\leq 1.5\text{mg/L}$ 。

### (4) 排放口及排放方式

排放口位置设置：西片污水处理厂厂址位于双屿镇卧旗山旁，瓯江南岸，处于瓯江大桥与东瓯大桥河段之间的中间位置，属于弯曲河段的凹岸。受水流顶冲作用，水深岸陡，主流靠岸，河水流速大，稀释能力强。厂址处江岸地质条件较好，虽属于顶冲段，河床仍比较稳定，并且岸线向江心微微突出（其上游岩门山、屿头山均如此），冲淤幅度较小。该处原为河口与瓯江交汇地区，三溪片排污总管位于此处。根据了解，现有 DN1200 污水排放管道运行情况良好，污水管道多年运行并没有在排放区域形成超标污染带。因此，西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位置选择在污水厂厂址旁，就近排入瓯江。排放方式拟采用离岸深水排放的方式。

### (5) 污水处理厂运行状况

基本情况：2010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已通过“三同时”验收，采用 CAST（改进型 SBR）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10 万吨/日，出水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2014 年 3 月共处理污水 354.6528 万吨。进水污染物平均浓度： $\text{COD}_{\text{Cr}}$  为 186.5mg/L， $\text{SS}$  为

143.9mg/L, 氨氮为 28.7mg/L, TP 为 4.52mg/L; 出水污染物平均浓度: COD<sub>Cr</sub> 为 14.3mg/L, SS 为 11.8mg/L, 氨氮为 1.97mg/L, TP 为 0.48mg/L。2014 年 3 月共产生干泥 252.23 吨 (泥饼含水率 79.16%), 污泥运往丁山宏泽热电有限公司处置。出水口在线监测系统有 pH、COD<sub>Cr</sub>、TP、NH<sub>3</sub>-N、流量计等; 进水口在线监测系统有 pH、COD<sub>Cr</sub>、TP、NH<sub>3</sub>-N、流量计等。检查当日, 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正常; 中控系统运行正常; 台账、原始数据记录较为规范。近期无停休或事故记录。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富豪路 22 号 (第 3 幢第 2-3 层), 为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 企业承诺在本项目实施前纳管。

## 2.6 《温州市制鞋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根据《温州市制鞋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温环发(2018)100 号), 对本项目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2-7 《温州市制鞋业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要求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要求企业按规定执行
污染防治	废气收集与处理	2	刷胶 (喷胶)、粘合、清洁、烘干、喷漆 (光油)、炼胶、压底、硫化及其他产生废气的工序应密闭收集废气, 确实无法密闭的, 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如半密闭收集废气, 尽量减少开口)	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均有效收集。
		3	产生挥发性有机气体的胶粘剂、溶剂、油漆等物料的调配, 必须在独立空间内完成, 要密闭收集废气, 使用后的物料桶应加盖密闭	不涉及
		4	生产工位上盛放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容器 (刷胶桶等) 要加盖密闭, 不能密闭的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不涉及
		5	密闭、半密闭排风罩设计应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 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要求企业排放罩按规范设置, 确保收集效率。



		6	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硫化废气应配套建设针对性的处理装置	不涉及硫化，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
		7	废气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等方面工程建设应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废气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等方面工程建设须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8	废气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及环评相关要求，胶鞋企业炼胶、硫化废气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完成后，废气排放能达到相关标准。
废水收集与处理		9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收集、排放系统相互独立、清楚，生产废水采用明管收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生活污水收集、排放系统相互独立、清楚。
		10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及环评相关要求	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
危废贮存与管理		11	各类废渣、废桶等属危险废物的，要规范贮存，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	不涉及
		12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不涉及
环境管理	环境监测	13	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废气浓度	要求企业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废气浓度
	监督管理	14	使用的胶粘剂应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03）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HJ2541-2016）相关要求	不涉及
		15	生产设备布局合理，生产现场环境保持清洁卫生、管理有序，生产车间不能有明显的气味	合理布局，保持车间清洁卫生。
		16	建有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和环保管理信息平台	按要求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和环保管理信息平台。
		17	企业建立完善相关台账，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如实记录产生挥发性废气的胶粘剂、溶剂、漆等物料使用量，并确保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建立完善相关台账，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并确保台账保存期不少于三年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温州市制鞋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

## 2.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规定了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等，对照该标准，本项目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2-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比对分析

项目	序号	内容	本项目	是否符合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塑料粒子采用包装袋储存	符合	
	2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塑料粒子采用包装袋储存，储存于仓库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本标准 5.2 条规定。	不涉及物料储罐	符合	
	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本标准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塑料粒子仓库应满足本标准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	符合	
	2	粉状、粒状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塑料粒子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3	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符合本标准6.2条规定。	不涉及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1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	符合
		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	符合
	其他要求	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	建立完善相关台账，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	符合

			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情况,并确保台账保存期不少于三年	
		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要求企业排放罩按规范设置,确保收集效率。	符合
		3	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落实	符合
		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本标准第5章、第6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VOCs物料为塑料粒子,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生产过程中产生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基本要求	1	针对VOCs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满足本章要求。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时进行,出现故障因立即停止生产。	符合
		2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环评要求企业做到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一旦处理系统出现问题,立即停止生产等处理系统恢复正常后在进行生产。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不涉及多种工艺废气收集	符合
		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16758、AQ/T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规定	符合
		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m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本标准第8章规定执行。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为密闭管道,并且定期对管道的密闭性进行检查	符合
	VOCs排放控制	1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符合GB16297并且符合制鞋	符合

	要求		行业排放标准	
	2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leq 2\text{kg/h}$	符合
	3	进入VOCs燃烧（焚烧、氧化）装置的废气需要补充空气进行燃烧、氧化反应的，排气筒中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式（1）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3%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利用锅炉、工业炉窑、固废焚烧炉焚烧处理有机废气的，烟气基准含氧量按其排放标准规定执行。 吸附、吸收、冷凝、生物、膜分离等其他VOCs处理设施，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得稀释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燃烧	符合
	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 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后由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5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混合排放	符合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建立完善相关台账，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并确保台账保存期不少于三年	符合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HJ 819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企业按照规定制定监测制度，与监测方案并且保留监测记录，并且公开监测结果	符合
		新建企业和现有企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要求，按有关法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要求企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	符合

### 3 环境质量状况

####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1、基本污染物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 年度), 瓯海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瓯海区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

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瓯海区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64	75	85.3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81.4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08	150	72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40	97.5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	76	80	95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	18	150	12	
	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第 90 百分位数	135	160	84.4	达标

由上述结果可知: 2018 年瓯海环境空气各项基本污染物中, PM<sub>2.5</sub>、PM<sub>10</sub> 年均浓度和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均达标, NO<sub>2</sub>、SO<sub>2</sub> 年均浓度和日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均达标, 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达标, 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达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 评价方法,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域。

##### 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环评引用温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瓯江杨府山站位 2018 年全年水质常规监测数据, 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6 瓯江(杨府山站位) 地表水水质检测统计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他未注明均为 mg/L

监测位置	名称	pH 值	DO	高锰酸盐 指数	氨氮	石油类	TP
杨府山	平均值	6.9	6.7	1.4	0.09	0.01	0.071
	比标值	0.10	/	0.23	0.09	0.2	0.36

	III类标准	6~9	≥5.0	≤6.0	≤1.0	≤0.05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标准评价,各监测指标均符合规定标准,瓯江水质参数年均值均符合 III 类水要求。总体来说,纳污水体瓯江水质符合功能要求,瓯江水质良好,满足水环境质量底线。

###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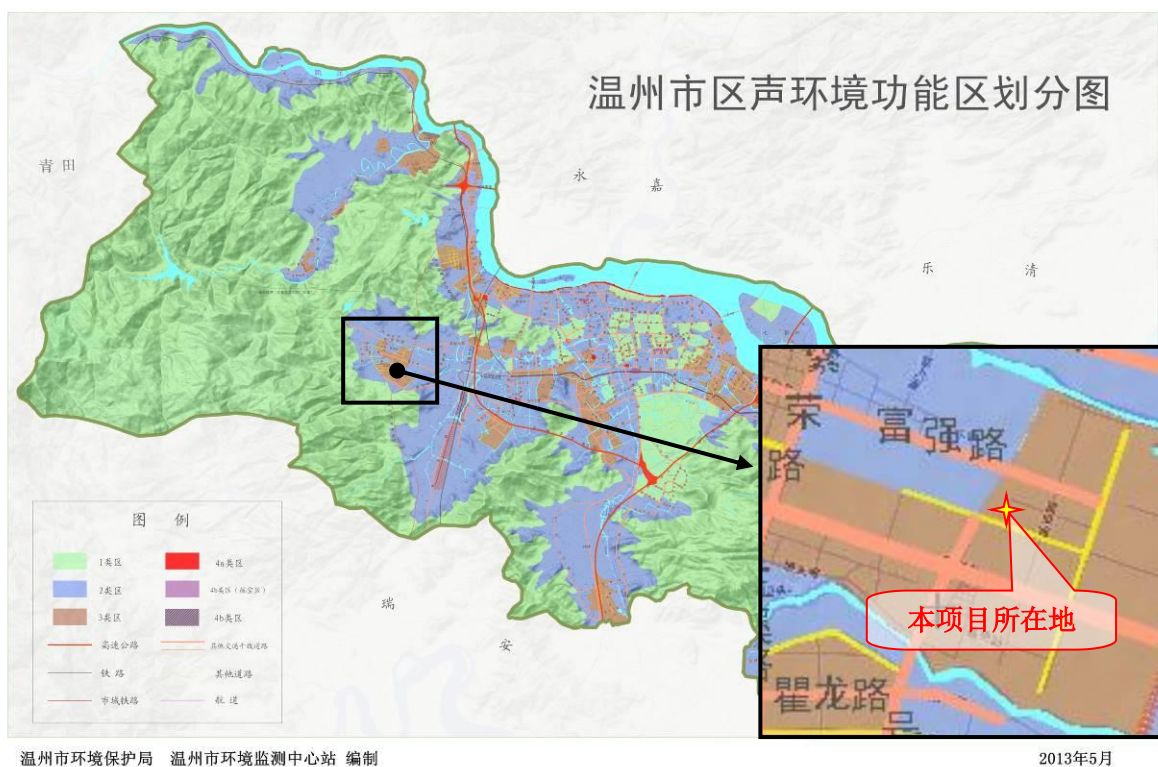


图 3-1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本单位对该区域进行了昼间噪声现状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3 日,昼间 13:00~15:30。

#### ①监测布点

项目厂区各侧边界以及周边敏感点各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如图 3-2。

#### ②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为昼间 13:00-15:00,测 1 个时段的等效 A 声级,监测时段天气为晴,各测点监测时间 10min。

#### ③监测工况

监测时,本项目未生产。

#### ④监测方法

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规定进行监测。

#### ⑤评价标准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声环境参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声环境参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图 3-2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 3-6 建设项目拟建场地声环境现状监测资料 单位: dB (A)

序号	测点名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项目生产车间所在建筑东侧边界(声1#)	61.2	65	达标

2	项目生产车间所在建筑南侧边界（声2#）	60.7	65	达标
3	项目生产车间所在建筑西侧边界（声3#）	62.6	65	达标
4	项目生产车间所在建筑北侧边界（声4#）	61.4	65	达标
5	项目生产车间所在建筑西北侧120m处的富强佳园（声5#）	57.3	6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符合相应声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本项目的周围环境概况，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1、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故不涉及水环境保护目标。

2、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周边范围内无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故不涉及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3、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3-7 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	方位	距厂界距离	保护名单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声环境	西北	120m	富强佳园	400人	GB3096-2008中2类标准

4、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8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北纬, 东经					
富强佳园	27.993479 120.542807	居民	400人	二类区	西北	120
汇源家园	27.990470 120.542256	居民	300人	二类区	南	235
富源家园	27.987233 120.541965	居民	300人	二类区	南	576
溪村河	27.987873 120.539997	居民	800人	二类区	南	595
舟桥村	27.995820 120.549366	居民	200人	二类区	东北	621
鼎盛家园	27.985600 120.541664	居民	800人	二类区	南	685
瞿溪镇	27.990308	居民	3000人	二类区	西南	701



	120.536958					
曹埭村	27.985764 120.544175	居民	600 人	二类区	南	707
郭南村	27.999681 120.540263	居民	600 人	二类区	西北	853
三合村	28.000468 120.549023	居民	400 人	二类区	北	1002
郭溪实验小学	28.000981 120.535179	学校	500 人	二类区	西北	1289
郭溪中学集团 学校(郭溪校区)	28.001537 120.532691	学校	500 人	二类区	西北	1498
凰桥村	27.983549 120.555889	居民	1000 人	二类区	东南	1526
雄心村	27.977938 120.535520	居民	800 人	二类区	南	1771
塘下镇	27.991287 120.562885	居民	2500 人	二类区	东	1873
林桥村	27.986100 120.524495	居民	400 人	二类区	西	2018
岭头新村	28.001090 120.525562	居民	300 人	二类区	西北	2045
浙江安防职业 技术学院	27.973585 120.552094	学校	2000 人	二类区	南	2199
郭西村	27.998394 120.521274	居民	1500 人	二类区	西	2316
宋岙底村	28.013408 120.539342	居民	500 人	二类区	北	2330
瞿岙村	27.983723 120.519373	居民	300 人	二类区	西	2590
1#规划二类居 住用地	27.990712 120.541460	居民	/	二类区	西南	283
2#规划二类居 住用地	27.995216 120.548159	居民	/	二类区	东北	490
3#规划二类居 住用地	27.994738 120.537641	居民	/	二类区	西	646
4#规划二类居 住用地	27.998507 120.546627	居民	/	二类区	北	693
5#规划二类居 住用地	27.983046 120.550205	居民	/	二类区	东南	1184
6#规划二类居 住用地	27.997670 120.531162	居民	/	二类区	西	1365
7#规划二类居 住用地	27.982537 120.534404	居民	/	二类区	西南	1406
8#规划二类居 住用地	27.985783 120.558308	居民	/	二类区	东	15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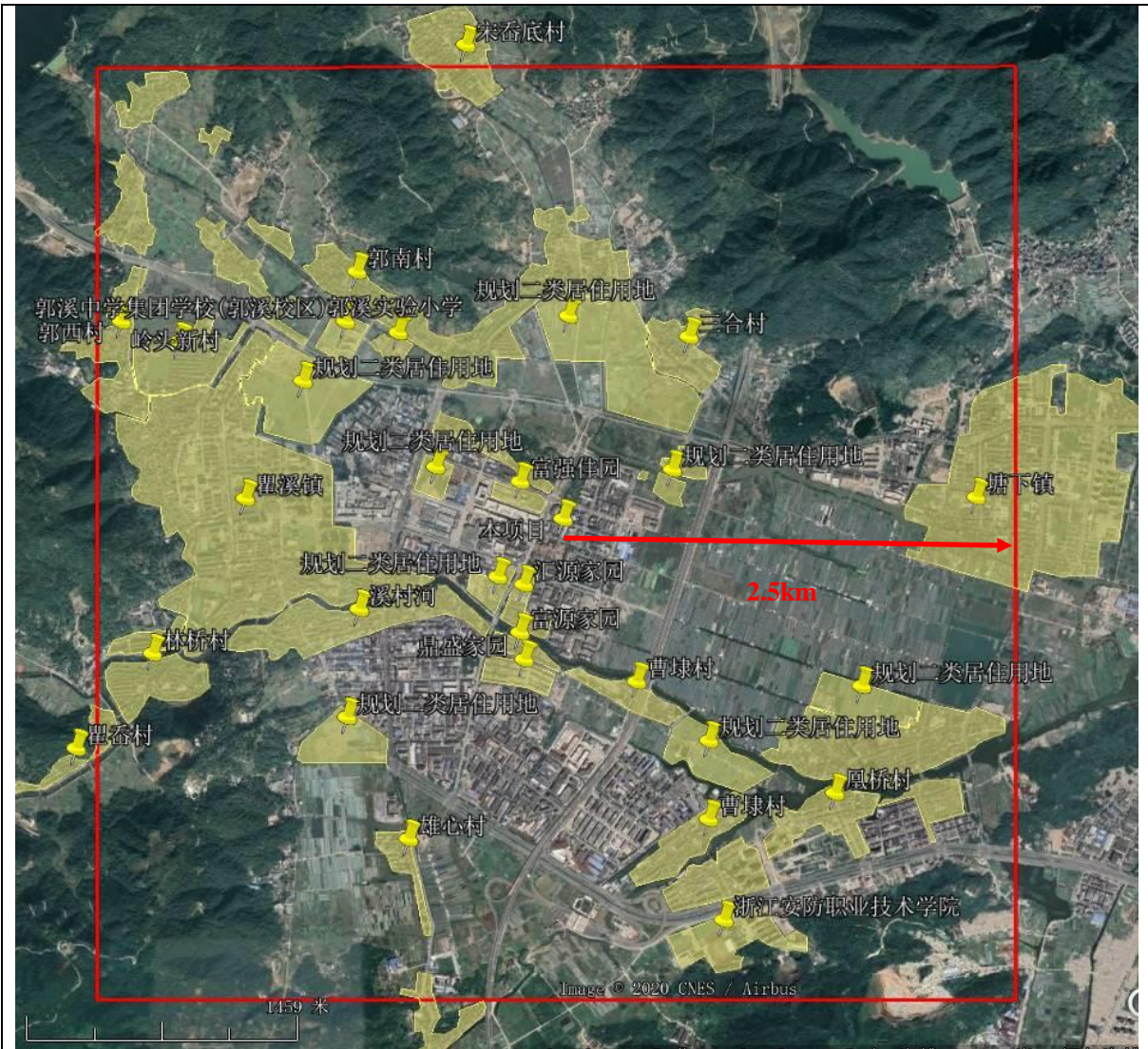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周边现状敏感点分布图 (2500m)

## 4 评价适用标准

### 1、环境空气

根据温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项目所在地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建设项目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相关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值

序号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	SO <sub>2</sub>	500μg/m <sup>3</sup>	150μg/m <sup>3</sup>	60μg/m <sup>3</sup>	/
2	NO <sub>2</sub>	200μg/m <sup>3</sup>	80μg/m <sup>3</sup>	40μg/m <sup>3</sup>	/
3	NO <sub>x</sub>	250μg/m <sup>3</sup>	100μg/m <sup>3</sup>	50μg/m <sup>3</sup>	/
3	PM <sub>10</sub>	/	150μg/m <sup>3</sup>	70μg/m <sup>3</sup>	/
4	PM <sub>2.5</sub>	/	75μg/m <sup>3</sup>	35μg/m <sup>3</sup>	/
5	CO	10mg/m <sup>3</sup>	4 mg/m <sup>3</sup>	/	/
6	O <sub>3</sub>	200μg/m <sup>3</sup>	/	/	160μg/m <sup>3</sup>
7	TSP	/	300μg/m	200mg/m <sup>3</sup>	/

生产过程中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采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编制说明”建议值；TVOC、氯化氢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导则》(HJ 2.2-2018)中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值。

表 4-2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单位：mg/m<sup>3</sup>

序号	物质名称	最高容许浓度			标准
		1h 平均	8h 平均	日均值	
1	非甲烷总烃	2 (一次值)	--	--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确定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导则》(HJ 2.2-2018) 附录 D
2	氯化氢	0.05	--	--	
3	TOVC	--	0.6	--	

### 2、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处纳污水体目标水质 III 类，水质现状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4-3。

表 4-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除 pH 为无量纲外，其余为 mg/L

水质参数	III类标准	水质参数	III类标准
------	--------	------	--------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pH值	6~9	氨氮≤	1.0
溶解氧≥	5	COD <sub>Cr</sub> ≤	20
高锰酸盐指数≤	6	BOD <sub>5</sub> ≤	4
总磷（以P计）≤	0.2	石油类≤	0.05

### 3、声环境

根据《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各侧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表 4-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dB)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3类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1、废气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4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由于PVC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在《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暂无标准，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4-5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26-2017）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挥发性有机物	所有企业	8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30	

表 4-6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26-2017）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1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2.0
2	颗粒物	1.0

表 4-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氯化氢	100	20	0.43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2
-----	-----	----	------	--------------	-----

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4-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级标准。

**表 4-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项目	pH 值	COD	BOD <sub>5</sub>	SS	石油类	氨氮	TP
三级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20	35*	8*

注：\*氨氮、总磷纳管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4-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项目	pH 值	COD	BOD <sub>5</sub>	SS	石油类	氨氮	TP
一级 A 标准值	6~9	50	10	10	1	5（8）*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11。

**表 4-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污染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版）。

根据国家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氨氮、SO<sub>2</sub>、NO<sub>x</sub>。根据《2016年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浙环函〔2016〕145号),将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结合本项目特征,结合本项目特征,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氨氮、VOCs。

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和《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号)等相关规定,空气质量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杭州、宁波、温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衢州和台州等市,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舟山和丽水实行1.5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位于温州地区,VOC实行2倍削减量替代。

**表 4-12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表 单位: t/a**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替代比例	替代削减量	总量控制替代来源
总量控制指标	COD	0.06	/	/	无需进行总量购买
	氨氮	0.006	/	/	
	VOCs	0.11	1:2	0.22	/

本项目产生的VOCs排放量控制值为0.11t/a,区域替代削减量为0.22t/a。

本环评建议项目最终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6t/a、氨氮0.006t/a。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3号)及《温州市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实施细则(试行)》(温政办〔2013〕83号)规定,企业仅排放COD、氨氮无需购买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5.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从事成品鞋生产，生产规模可达年产成品鞋 80 万双。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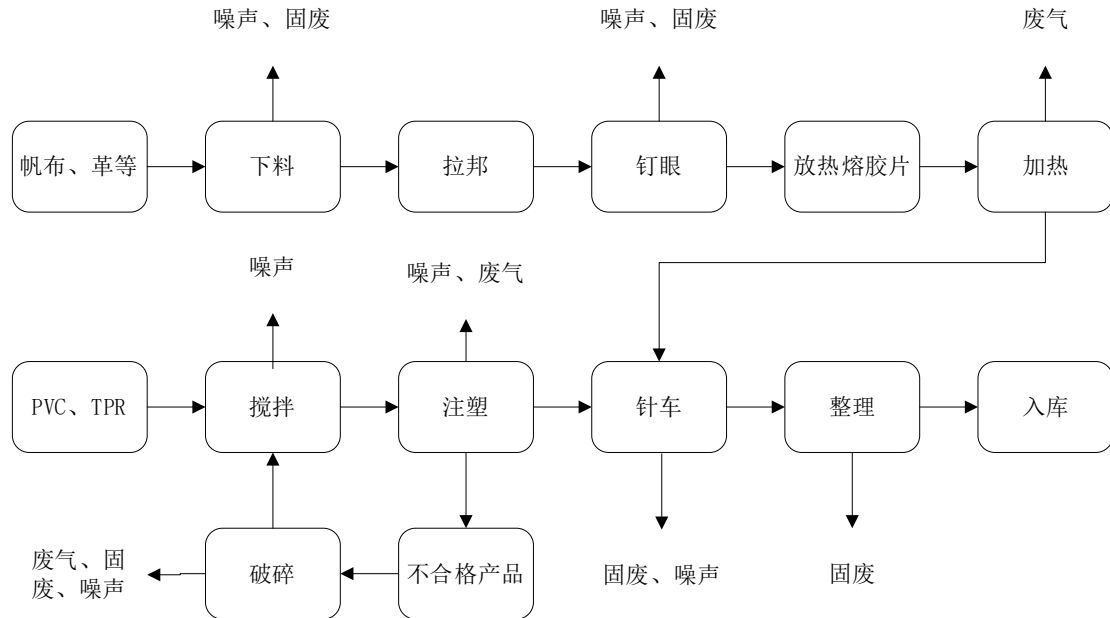


图 5-1 成品鞋成型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的帆布、革等原料放入下料机进行裁断处理，然后拉邦划线、钉眼，再在不同材料间放入热熔胶片，然后放入烘箱加热，烘箱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100℃，加工完毕即为鞋包；先将外购的 PVC、TPR 粒子按比例加入搅拌机搅拌混合，然后送入注塑机（加热温度约为 150-180℃）注塑成鞋底，然后与鞋帮进行针车缝合，然后整理入库。

注塑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粉碎后回用。

#### 2、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加热废气。

噪声：主要生产设备在运行期间会产生噪声。

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

## 5.2 建设项目污染源强分析

### 5.2.1 废水污染源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职工 70 人，厂区内设宿舍（其中 30 人住宿）、不设食堂。不住宿职工生活用水按 50L/d 计，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0L/d 计，年工作天数 300 天计，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1500t/a，排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00t/a。根据经验资料生活污水 COD<sub>Cr</sub> 浓度以 500mg/L 计、氨氮浓度以 35mg/L 计。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瓯江。

表 5-1 项目废水污染源汇总

废水类型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产生量		纳管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200	/	1200	/	1200
	COD <sub>Cr</sub>	500	0.6	350	0.42	50	0.06
	NH <sub>3</sub> -N	35	0.042	35	0.042	5	0.006

### 5.2.2 废气污染源

#### (1) 注塑废气

注塑工艺中整体加热温度为 150~180℃，加热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量计算方法》中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有机废气排放系数按 0.539kg/t 塑料原料计算；PVC 加热过程中会产生氯化氢，产生量参考根据美国 EPA 对 PVC 塑料造粒及挤出工序的研究中氯化氢产生量 0.015kg/t-PVC，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风量按 8000m<sup>3</sup>/h 计，收集效率按 90%计，工作时间为每天 8h，年工作 300d。

表 5-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工序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量情况			无组织排放量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注塑	氯化氢	0.002	0.0018	0.00075	0.09	0.0002	0.00008
	非甲烷总烃	0.11	0.099	0.041	5.1	0.011	0.0046

#### (2) 破碎粉尘



项目不合格产品破碎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由于颗粒物较大易于沉降，建议加强车间通风，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

### (3) 加热废气

项目热熔胶加热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由于热熔胶性质稳定，废气产生量较少，建议加强车间通风，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

## 5.2.3 噪声污染源

根据同类型企业工艺设备的调查，本项目主要声源设备的噪声值见下表。

**表5-3 主要机械设备噪声声级**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声级 (dB)	所在位置
1	搅拌机	台	2	75~78	2F
2	圆盘注塑机	台	3	75~80	
3	破碎机	台	3	78~85	
4	烘箱	台	3	65~70	
5	龙门下料机	台	3	73~78	3F
6	钉眼机	台	4	73~76	
7	拉邦机	台	3	72~76	
8	针车	台	70	72~78	

## 5.2.4 固废污染源

(1) 边角料：本项目边角料主要在裁断、钉眼等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产生量约为3t/a。

(2) 废包装材料：塑料粒子以及热熔胶片等原材料拆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1t/a。

(3) 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员工70人，厂区内设宿舍（其中30人住宿）、不设食堂，不住宿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以0.5kg/d人计算，住宿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以1.0kg/d人计算。年工作300天，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15t/a。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量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5-4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裁断、钉眼等	固态	布、革等	3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态	塑料	0.1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食物等	15

## (2) 副产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规定进行固废的判定,具体统计及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5-5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量
1	边角料	裁断、钉眼等	固态	布、革等	是	4.2 章节 a)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态	塑料	是	4.1 章节 d)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食物等	是	5.1 章节 b)

## (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危险废物鉴别标准》以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对本项目固体废物进行判定,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5-6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边角料	裁断、钉眼等	否	/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否	/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 (4)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表 5-7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

序号	固废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裁断、钉眼等	固态	布、革等	一般固废	3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态	塑料	一般固废	0.1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食物等	一般固废	15

##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浓度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	注塑废气	氯化氢	0.002t/a	有组织: 0.09mg/m <sup>3</sup> , 0.0018t/a 无组织: 0.0002t/a
			非甲烷总烃	0.11t/a	有组织: 5.1mg/m <sup>3</sup> , 0.011t/a 无组织: 0.011t/a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加热废气	VOCs	少量	少量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1200t/a	COD <sub>Cr</sub>	500mg/L, 0.6t/a	50mg/L, 0.06t/a
			氨氮	35 mg/L, 0.042t/a	5mg/L, 0.006t/a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边角料		3t/a	0t/a
		废包装材料		0.1t/a	0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t/a	0t/a
噪声	建设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的噪声,生产车间主要噪声设备有注塑机、破碎机、针车等。根据类比监测,各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值为 65-85dB。对机器的合理布局和采取隔声降噪等处理。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使用已建厂房,不新建建筑,不改变原有土地利用类型和生态结构,对生态基本无影响。				

## 7 环境影响分析

###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使用已建厂房，无需新增土建施工，因此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7.2.1 水环境影响分析

##### 7.2.1.1 水环境影响评价

经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输送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处理后排入瓯江。

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因此本项目地表水评价内容仅包括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以及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具体分析如下：

#### 1)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a) 污染控制措施及各类排放口排放浓度限值等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及符合有关标准规定的排水协议关于水污染物排放的条款要求；

项目外排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b) 水动力影响、生态流量、水温影响减缓措施应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水环境保护目标。

c) 涉及面源污染的，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面源污染控制治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面源排放情况。

d) 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的建设项目选择废水处理措施或多方案比选时，应满足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要求，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本项目废水排放不涉及废水处理措施多方案比选，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可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项目外排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COD 处理效率为 30%左右,COD 浓度可从 500mg/L 处理至 350mg/L 左右, NH<sub>3</sub>-N 浓度仍为 35mg/L 左右, 可达纳管标准。

3)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水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建设项目纳污水体瓯江水环境质量各污染物指标均良好, 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水质标准的要求, 纳污水体属水环境质量达标区。本项目同时满足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及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因此认为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7.2.1.3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表 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NH <sub>3</sub> -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流量稳定	1	化粪池	化粪池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7-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2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35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1#	COD	500	0.002	0.6
2		氨氮	35	0.00014	0.04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6
		氨氮			0.042

表 7-4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1#	COD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	/	/	/	手动取样, 1个	1次/季	送样监测
2		氨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表 7-5 废水间接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1#	27.992241, 120.543753	0.12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8:00~17:00	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	COD	50
								氨氮	5

表 7-6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断面或点位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sup>2</sup>	
	评价因子	pH值、高锰酸钾指数、氨氮、总磷、COD、石油类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sup>2</sup>	
	预测因子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价	有效性评价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sub>Cr</sub>	0.06	50		
		氨氮	0.006	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m <sup>3</sup> /s；其他（）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措施	/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企业排放口		
		监测因子	/	COD <sub>Cr</sub> 、氨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COD <sub>Cr</sub> 、氨氮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 7.2.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7.2.2.1 注塑废气

#### 1、达标可行性分析

由工程可知，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具体见下表 7-7。



表 7-7 废气污染源产生排放汇总表

工序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量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注塑	氯化氢	0.002	0.0018	0.00075	0.09	0.0002	0.00008
	非甲烷总烃	0.11	0.099	0.041	5.1	0.011	0.0046

表 7-8 废气允许排放浓度对照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达标/超标	标准依据
氯化氢	0.09	100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5.1	80	达标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26-2017)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 2、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详见下表。

表 7-9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氯化氢	小时均值	0.0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导则》(HJ 2.2-2018) 中附录 D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确定

本次评价采用 HJ2.2-2018 推荐模式清单中的估算模式 AERSREEN 判断评价等级。项目有组织排放点源参数清单见表 7-10，无组织排放面源参数清单见表 7-11，计算结果见表 7-12 至 7-13。

表 7-10 有组织点源参数清单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 / (m/s)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 /h	年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纬度								氯化氢	非甲烷总烃
1	排气筒	27.948274N 120.597749E	6	20	0.5	15.46	25	2400	正常排放	0.00075	0.041

表 7-11 无组织面源参数清单

编号	名称	面源各顶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年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纬度					氯化氢	非甲烷总烃
1	注塑车间	120.597862E, 27.948355N	6	15	2400	正常排放	0.00008	0.0046

表 7-12 有组织废气排放地面最大落地浓度预测结果

下风向距离 D/(m)	排气筒			
	氯化氢		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mg/m <sup>3</sup> )	占标率 P(%)	预测质量浓度/(mg/m <sup>3</sup> )	占标率 P(%)
10	2.22E-09	0.00	1.21E-07	0.00
25	3.16E-06	0.01	1.73E-04	0.01
50	7.91E-06	0.02	4.33E-04	0.02
59	8.28E-06	0.02	4.53E-04	0.02
75	8.00E-06	0.02	4.38E-04	0.02
100	7.95E-06	0.02	4.35E-04	0.02
200	5.30E-06	0.01	2.90E-04	0.01

300	3.85E-06	0.01	2.10E-04	0.01
400	2.72E-06	0.01	1.49E-04	0.01
500	2.00E-06	0.00	1.09E-04	0.01
600	1.52E-06	0.00	8.30E-05	0.00
700	1.20E-06	0.00	6.58E-05	0.00
800	9.87E-07	0.00	5.40E-05	0.00
900	8.29E-07	0.00	4.53E-05	0.00
1000	7.10E-07	0.00	3.88E-05	0.00
1500	3.97E-07	0.00	2.17E-05	0.00
2000	2.45E-07	0.00	1.34E-05	0.00
2500	1.69E-07	0.00	9.26E-06	0.00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8.28E-06	0.02	4.53E-04	0.02
下风向最大浓度点对应距离	59m			

表 7-13 无组织废气排放地面最大落地浓度预测结果

下风向距离 D/(m)	注塑车间			
	氯化氢		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mg/m <sup>3</sup> )	占标率 P(%)	预测质量浓度/(mg/m <sup>3</sup> )	占标率 P(%)
10	8.49E-05	0.17	4.88E-03	0.24
24	1.01E-04	0.20	5.80E-03	0.29
25	9.34E-05	0.19	5.37E-03	0.27

50	4.46E-05	0.09	2.57E-03	0.13
75	2.26E-05	0.05	1.30E-03	0.06
100	1.45E-05	0.03	8.32E-04	0.04
200	5.27E-06	0.01	3.03E-04	0.02
300	2.97E-06	0.01	1.71E-04	0.01
400	1.99E-06	0.00	1.14E-04	0.01
500	1.46E-06	0.00	8.40E-05	0.00
600	1.14E-06	0.00	6.53E-05	0.00
700	9.18E-07	0.00	5.28E-05	0.00
800	7.64E-07	0.00	4.39E-05	0.00
900	6.49E-07	0.00	3.73E-05	0.00
1000	5.62E-07	0.00	3.23E-05	0.00
1500	3.23E-07	0.00	1.86E-05	0.00
2000	2.21E-07	0.00	1.27E-05	0.00
2500	1.89E-07	0.00	0.89E-08	0.00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1.01E-04	0.20	5.80E-03	0.29
下风向最大浓度点对应距离	24m			

由上述估算模式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 < 1\%$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表，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判别表见表 7-14。

表 7-14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 7.2.2.2 其他废气

#### (1) 破碎粉尘

项目不合格产品破碎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由于颗粒物较大易于沉降，对环境影响较小。

#### (2) 加热废气

项目热熔胶加热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由于热熔胶性质温度，废气产生量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 7.2.2.4 大气防护距离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大气防护距离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无需采取进一步预测模型模拟基准年内本项目所有污染源对厂界外主要污染物的短期贡献浓度分布，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表 7-1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O <sub>3</sub> ) 其他污染物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TSP)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间 (1) h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均浓度和年均浓度叠加	C <sub>叠加</sub>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sub>叠加</sub>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评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 厂界最远 (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 ) t/a	NO <sub>x</sub> : ( ) t/a	颗粒物: ( ) t/a	VOCs: (0.11) 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 7.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运行时的生产设备，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声场仿真软件 Cadna/A，由德国 DataKustik 公司编制。该软件主要依据 ISO9613、RLS-90、Schall03 等标准，并采用专业领域内认可的方法进行修正，计算精度经德国环保局认证，在德国公路、铁路运输等部门应用得到好评，

在我国受到国家环保总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推荐。

在未上相关噪声治理措施，仅通过建筑外墙、厂房阻挡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建筑墙体隔声量取 20dB(A)），厂界噪声最大预测值如下表，并相应给出相应的昼间等声级线图 7-1。

表7-16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dB)

预测点		时间	贡献值	标准值	超标值
编号	位置				
1	项目生产车间所在建筑东侧边界	昼间	53.2	65	0
2	项目生产车间所在建筑南侧边界	昼间	51.0	65	0
3	项目生产车间所在建筑西侧边界	昼间	53.5	65	0
4	项目生产车间所在建筑北侧边界	昼间	50.9	65	0

表7-17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dB)

预测点		时间	贡献值	本底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超标值
编号	编号						
1	项目生产车间所在建筑西北侧 120m 处的富强佳园	昼间	29.6	57.3	57.3	6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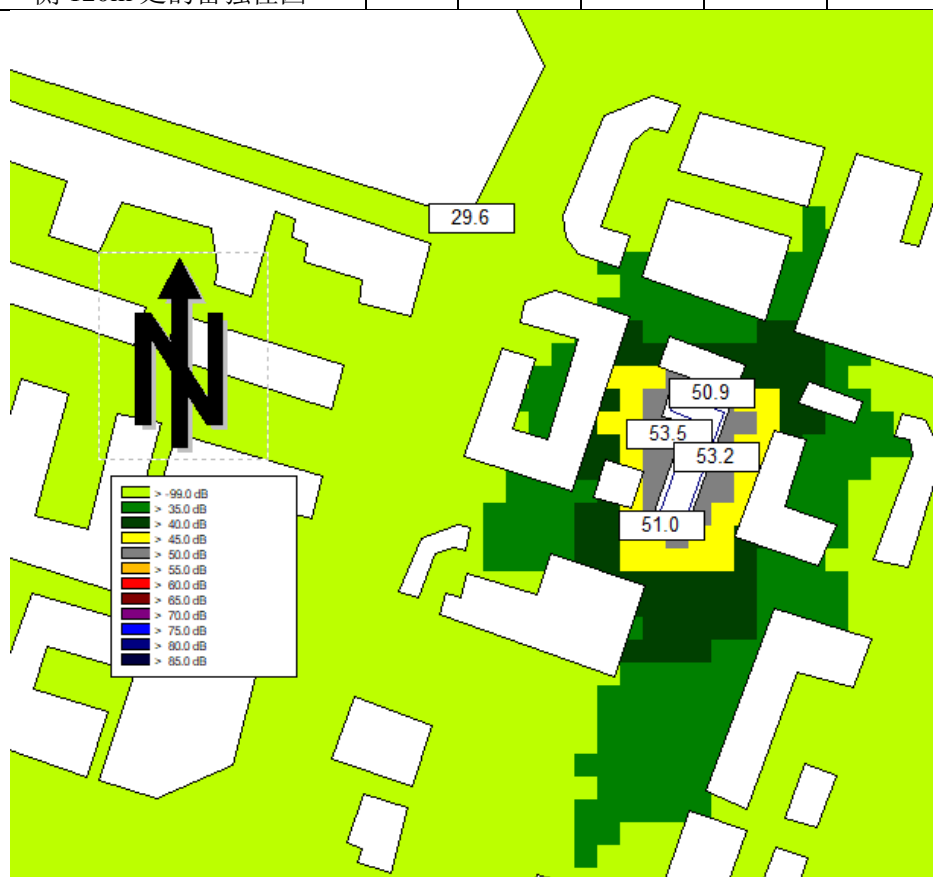


图 7-1 昼间等声线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中 3 类标准限值，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周边敏感点噪声叠加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 7.2.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通过雨淋、风吹等作用对水体和空气产生二次污染。未经处理的有机废物和生活垃圾是病原菌的滋生地。固废如不进行及时妥善处置，除有损环境美观外，其中的有机成分易于酸败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扬尘，污染周围环境空气；经雨水淋溶或地下水浸泡，有毒有害物质随淋滤水迁移，污染附近地表水体，同时淋滤水的渗透可以破坏土壤团粒结构和微生物的生存条件，影响植物生长发育。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的规定，本项目无危废产生。

项目产生的固废只要建设单位对堆存场所严防渗漏，搭设防雨设施，以“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为基本原则，在综合利用的基础上，及时组织清运，最终经综合利用或妥善进行处置，就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具体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7-18。

表7-18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边角料	裁断、钉眼等	一般固废	/	3	收集后外卖处理	是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	0.1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7.2.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 塑料制品制造”中的“其他”类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确定为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7.2.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 2018)附录 A（规范性附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纺织、化纤、皮革等及服装、鞋制



造”中的“其他”类，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II 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 2018）中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根据现场勘探，项目周边无敏感点，故本项目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企业提供租赁协议，本项目占地面积  $2860\text{m}^2 \leq 5\text{hm}^2$ ，故建设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用地。结合上述条件，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 2018）中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壤评价。

表 7-19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表 7-20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7.3 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可不展开风险分析。

### 7.4 环保投资概算

本项目用于一次性环保的费用合计约 4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4%，概算见下表。

表 7-21 本项目污染治理投资估算

项目	治理措施	主要污染物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收集后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	2
	废水	化粪池（原厂房已有）	生活污水	0
	固废	固废收集、处置	生产固废、生活垃圾等	1
	噪声	装减振垫、消声器等	噪声	1
总计			4	

##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	注塑废气	收集后通过20m高的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颗粒物达到《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化氢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标准
		破碎粉尘	车间加强通风	
		加热废气	车间加强通风	
固体废弃物	生产车间	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处理	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
		废包装材料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装减振垫、消声器	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其他	无			
<p>主要生态影响:</p> <p>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经处理后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规定要求,基本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p>				

## 9 结论与建议

### 一、主要结论

#### 1、项目概况

温州市惠博鞋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鞋业生产的企业。企业租赁温州市康迈利鞋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富豪路 22 号（第 3 幢第 2-3 层）的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总租赁建筑面积 2860m<sup>2</sup>，可形成年产成品鞋 80 万双的生产规模。

#### 2、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 （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温州市瓯海区郭溪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0420004），且属于重点管控区中以工业为主的区域。本项目主要从事鞋业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因此本项目能够满足重点管控类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要求。

##### ①排放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性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污染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气、生产噪声等，只要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能符合达标排放要求。

##### ②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性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最后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污染物环境排放量为：废水量为 1200t/a、COD<sub>Cr</sub>0.06t/a、氨氮 0.006t/a。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23 号）及《温州市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实施细则（试行）》（温政办〔2013〕83 号）规定，企业仅排放生活污水无需购买 COD 和氨氮的排污权指标。

根据《2016 年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浙环函〔2016〕145 号），将二氧

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VOCs 排放量控制值为 0.11t/a，区域替代削减量为 0.22t/a。

③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与项目所在地三线一单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的符合性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区，纳污水体水环境为 III 类功能区，声环境属于 3 类功能区，本项目采取治理措施后，使各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符合相关环境质量要求。

(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a、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

根据生态分区管控方案，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生态保护地，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b、环境质量底线及环境分区管控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良好，均可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本项目对项目建设运行产生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理。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c、资源利用上线及自然资源开发分区管控

项目所在地属温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本项目不涉及燃料燃烧。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d、环境管控单元划定及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根据管控单元划定方案，本项目位于温州市瓯海区郭溪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0420004），且属于重点管控区中以工业为主的区域。本项目主要从事鞋业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废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因此本项目能够满足重点管控类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要求。

### (3)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 ①用地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不动产权证，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家用地性质的要求；再根据温州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温州市规划在线图，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 ②国家及本省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对照《温州市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指导目录（2013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环保审批原则。

###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 ①地表水：

建设项目纳污水体瓯江水环境质量各污染物指标均良好，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的要求。

##### ②环境空气：

基本污染物：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 年度），2018 年瓯海区环境空气各项基本污染物中，PM<sub>2.5</sub>、PM<sub>10</sub> 年均浓度和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均达标，NO<sub>2</sub>、SO<sub>2</sub> 年均浓度和日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均达标，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达标，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达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评价方法，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域。

##### ③声环境：

根据噪声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四周厂界监测点位声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 (2) 水环境影响结论:

根据水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建设项目纳污水体瓯江水环境质量各污染物指标均良好, 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水质标准的要求, 纳污水体属水环境质量达标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输送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 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的一级 A 级标准后排入瓯江, 污染物环境排放量为: 废水量 1200t/a, COD<sub>Cr</sub>0.06t/a, 氨氮 0.006t/a。项目产生的污水量较少, 且纳污水体水质尚好, 下游动力活跃, 江水稀释扩散能力较强, 在此基础上, 项目外排污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 (3) 空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大气估算可知,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污染因子地面最大落地浓度低于相应的排放标准, 地面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 贡献值较小,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在切实落实废气处理措施的基础上,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不会对外界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因子的地面最大落地浓度、敏感点落地浓度均低于相应的质量标准, 占标率均小于 10%, 贡献值较小,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可认为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 (4)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从预测结果分析, 项目各侧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 即昼间 $\leq 65\text{dB(A)}$ , 夜间 $\leq 55\text{dB(A)}$ 。

为进一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环评要求企业对高噪声的设备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 对集气罩、排风管道采取消声减振等措施, 在此基础上, 可认为本项目噪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 (5)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本环评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本环评中提到的各

种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基本能够维持当地环境质量不变。

## 二、主要建议和要求

(1)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 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全部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的集中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卫生填埋，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

## 三、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各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质量底线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主体“三线一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要求。总之，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